

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

2018年10月25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2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6日，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举行三届一次理事会，同意成立基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法律风险，合法、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上海第一财经公益基金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投资范围、审批权限、投资运作程序、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管控、投资活动止损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章 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投资遵循合法、安全的基本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基金会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基金会的投资必须注重防范风险，保证本金的安全。

第五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第六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基金会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投资活动方案、风险评估等工作。监事会根据章程实行监督。

第七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出投资项目方案，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充分论证，并做出投资建议。投资管理委员的意见应当充分记录保存，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网络会议进行讨论，网络会议可以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八条 属于投资重大事项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做出初步投资建议后提交基金会理事会作出决议。

第九条 理事会作出投资活动决议后，由秘书处负责落地执行，财务部门负责人配合秘书处工作，办公室以及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投资活动所有材料的存档，投资专项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条 基金会可以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

（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对于委托投资的机构的资格另行规定。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但不主动投资于流动性不佳的股权类、私募类、房地产类等资产类别；

（三）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十一条 基金会如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二条 基金会如进行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委员会应以半年为单位，向理事会、监事会出具定期报告，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 （一）报告期末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投资品种、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二）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损益情况；
- （三）对所投资行为的建议等。

第四章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理事会为基金会投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投资职责如下：

- （一）负责投资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改；
- （二）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决策；
- （三）确定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聘任、辞退等；
- （四）有权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决策。

第十四条 基金会保值增值活动由理事会下设的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投资管理委员会由理事会、秘书处以及外聘投资、财务、法务等专家组成。

投资管理委员会人员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决定。投资管理委员会名单基金会应当留存备案。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不能胜任或无力兼顾的，可以向理事长提出辞职。投资管理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五条 基金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职责：

- (一) 制定具体投资方案；
- (二) 对投资方案进行效益以及风险评估；
- (三) 在理事会授权下具体执行投资行为；
- (四) 对投资项目定期进行检查；
- (五) 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基金会监事会，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理财行为的全程进行监督，秘书处应及时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对于重大问题应向基金会理事会报告；基金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对秘书处所实施的投资项目进行指导。

第五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七条 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投资；
- (六)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 (七)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八) 给社会、环境等方面带来消极影响的产品。

第六章 重大投资标准

第十八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是指：

- (一) 超过基金会货币资金 15%或 100 万以上的投资；

(二) 其他所有高风险类的投资。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属于重大投资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应对投资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利益相关方应回避），并向理事会提出初步意见，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执行。理事会决议同意投资的，授权秘书长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实施。

第七章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止盈机制

第二十条 基金会建立投资止盈止损机制。根据市场波动的实际情况，投资管理委员会判断需要动态止盈或止损时，应第一时间向理事会做专项汇报，提出书面的专业建议，提交理事会决策，专职工作人员根据理事会的书面决策意见，及时进行投资止盈止损的操作。其中投资产品止损控制目标初步设定为 7%。如果投资本金下跌达到 7%，但是投资管理委员会和理事会都认为是短期市场波动，需要留下决策判断的书面依据及下一步的止损点和止损计划。

第二十一条 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 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 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三) 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八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基金会理事、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法违规决策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章 工作办法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委员会原则上每半年举行一次例会，一般安排在基金会理事会举行之前召开，并提交专业意见供理事会决策；

第二十五条 特殊情况下经第一财经基金会秘书处发起，资产管理委员会应临时召开紧急会议，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当前资产状况提供处理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损失超过 7%、投资表现超出正常预期、现有的投资产品进入负面清单等；

第二十六条 每月 10 日之前，基金会秘书处向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交上月的财务状况。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三届二次理事会会议批准正式实施。